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116252
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elifemal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52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伙食費標準範圍應參考近年物價上漲、經濟成長率進行調整，以符合民生實情，及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，達成加薪效果，請查照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經濟近20年來持續成長，但勞工實質薪資卻長期停滯，反遭物價、房價侵蝕，政府目前政策並未能有效協助基層勞工薪資提高。
- 二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，一般營利事業列支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之標準為2,400元，然自104年以來並未調整，建議財政部應盡速調整，以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，達成加薪的效果。
- 三、參考近年經濟成長率、外食費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等指標，本會建議伙食費標準應提升至每人每月5,000元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高維龍